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訂定管理學院「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轉系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

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（一）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（三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（四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（五）經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六、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- 七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）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。
- 九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十、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方得轉入本系。
- 十一、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辦法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訂定管理學院「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轉系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全文條項修正。
二、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。	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統一格式。
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 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	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 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	修正格式。
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<u>(一)</u>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<u>(二)</u> 四年級肄業生。 <u>(三)</u>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 <u>(四)</u> 在休學期間者。 <u>(五)</u> 經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<u>一、</u>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<u>二、</u> 四年級肄業生。 <u>三、</u>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 <u>四、</u> 在休學期間者。 <u>五、</u> 經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修正格式。
五、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	第五條 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規定。	修正格式。
六、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	第六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	修正格式。

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	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	
<u>七、</u>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）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	<u>第七條</u>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）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	修正格式。
<u>八、</u> 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。	<u>第八條</u> 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。	修正格式。
<u>九、</u>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	<u>第九條</u>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	修正格式。
<u>十、</u> 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方得轉入本系。	<u>第十條</u> 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方得轉入本系。	修正格式。
<u>十一、</u> 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	<u>第十一條</u> 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	修正格式。
	<u>第十二條</u> 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。